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1888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吳雅林

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710元，逾期未補正，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原告對訴外人黃瓊如與被告如附表所示保單有扣押債權數額新臺幣（下同）264,667元之保險解約金收取債權存在，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7581號強制執行程序續行，核其請求與人格權、身分權之非財產權無關，應屬因財產權涉訟，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其訴請確認存在之保險解約金收取債權金額為準，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64,66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10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以裁定駁回其訴。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至於命補繳裁判
07 費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並受抗告法
08 院之裁判。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10 書記官 王宇彤